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08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2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职工代表监事王芬女士辞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涛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杨涛女士简历

杨涛,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于2011年毕业于湖北大学,文学硕士学历。杨涛女士曾就职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先后担任行政、人事中心经理、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副总经理。杨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涛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目前持有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权比例为79.80%。近期,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个别股东因其自身经营需要,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318万股股份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发起公开挂牌交易。按照监管要求,为切实履行发起人职责,本行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与收购该部分股权。

2022年8月1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办理包括不限于洽谈、协议签订等事宜。该项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于2008年2月由本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10,600万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6月末,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资产总额47.38亿元,存款余额38.70亿元,贷款余额34.59亿元,不良贷款率0.85%,拨备覆盖率为353.87%。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708.69万元,净利润3,313.34万元。主要经营指标及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发展及内部管理情况较好。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本次交易如若完成,本行持股比例将提升至82.8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尚未开展,未与任何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68

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场内简称: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场外份额锁定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4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75,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0,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8,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嘉实基金-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中交睿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京品1号理财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京品2号理财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免")的港股IPO全球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全球发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免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价由联席代表与中国中免于定价日协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国中免	2,600	410,800.00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中免	12,800	2,022,4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5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齐书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财务负责人王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潘贵豪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6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冯鑫先生,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4、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同花顺路演平台,或者通过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ph916@163.com)或提前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6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局主席职责的议案

鉴于欧辉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局主席、董事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局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现选举公司董事、总裁冯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局主席、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直至董事局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局主席为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2年8月19日至8月22日分别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分别为96.88万股及60.39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及0.011%。上述减持股份数中,金科控股因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质押在中信证券的18.51万股及银河证券的60.39万股由券商解除相关质押后再被强制平仓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金科控股	2022年8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96.88	0.02%	2.56	248
			19.15	0.004%	2.52	48
	2022年8月22日		41.24	0.008%	2.52	104
合 计			157.27	0.03%	2.54	400

股份来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系金科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近期金科控股在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中信证券和银河证券对金科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信用担保账户	156,003,335	2.92%	155,219,635	2.91%
	普通证券账户	128,143,830	2.40%	127,354,830	2.39%
合 计		284,147,165	5.32%	282,574,465	5.29%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科控股	是	18.51	1.44%	0.003%	2021年6月1日	2022年8月19日	中信证券
		19.15	1.63%	0.004%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8月19日	银河证券
		41.24	0.82%	0.008%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8月22日	银河证券
合 计		78.9	0.28%	0.01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8,257.45	5.29%	12,507.84	44.26%	2.34%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40,271.20	71.73%	7.54%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 计	132,915.29	24.89%	100,837.20	75.87%	18.88%	0	0%	0	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为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目前金科控股正积极与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如金科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金科控股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金科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2、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接A23版)

5)乙方一承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乙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6)乙方二至乙方八承诺:在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或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乙方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7)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乙方一大晟资产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进行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乙方二至乙方八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进行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

(2)乙方一申请对价股份解锁需同时满足:业绩承诺期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3)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乙方二至乙方八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解锁:

1)截至业绩承诺期各期末,乙方二至乙方八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额-累计已经解锁股份。

2)如目标公司当期未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关于目标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期末应同时出具约定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交易乙方二至乙方八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并完成解锁。

3)如目标公司当期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在乙方二至乙方八根据协议约定足额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如有)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二至乙方八所持当期可解锁的对价股份仍有剩余的,则应在乙方二至乙方八足额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除锁定。

4)为免疑义,①乙方二至乙方八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向下取整数;②乙方二至乙方八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应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及截至该期期末乙方二至乙方八剩余的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孰低者为准。

5)为充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在乙方二至乙方八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并全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如有)之前,乙方二至乙方八为持有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开立的专项持有乐通股份的股票账户及其对应的银行账户纳入上市公司共同监管。

(4)现金对价支付方案

1)甲方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乙方应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税务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乙方应纳税金额总额,并提供税务主管部门相应核定文件,并于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时根据规定主动缴纳税款,甲方不再代扣代缴,如果乙方未主动申报及缴纳税款而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应存放于上市公司名义开立的、由上市公司与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作为乙方确保业绩补偿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并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解除共管转入乙方账户。

3)如目标公司未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关于目标公司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解付至乙方二至乙方八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目标公司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乙方二至乙方八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十(10)个工作日内,将应解付现金对价一次性解付至乙方二至乙方八指定的银行账户。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乙方承诺:在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或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乙方不得将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7、违约责任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争议解决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凡因履行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9、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本协议为《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本协议为《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乙方一大晟资产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进行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乙方二至乙方八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进行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

(2)乙方一申请对价股份解锁需同时满足:业绩承诺期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3)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乙方二至乙方八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解锁:

1)截至业绩承诺期各期末,乙方二至乙方八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额-累计已经解锁股份。

2)如目标公司当期未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关于目标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期末应同时出具约定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交易乙方二至乙方八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并完成解锁。

3)如目标公司当期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关于目标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期末应同时出具约定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交易乙方二至乙方八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并完成解锁。

4)为免疑义,①乙方二至乙方八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向下取整数;②乙方二至乙方八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应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及截至该期期末乙方二至乙方八剩余的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孰低者为准。

5)为充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在乙方二至乙方八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并全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如有)之前,乙方二至乙方八为持有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开立的专项持有乐通股份的股票账户及其对应的银行账户纳入上市公司共同监管。

(4)现金对价支付方案

1)甲方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乙方应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税务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乙方应纳税金额总额,并提供税务主管部门相应核定文件,并于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时根据规定主动缴纳税款,甲方不再代扣代缴,如果乙方未主动申报及缴纳税款而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应存放于上市公司名义开立的、由上市公司与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作为乙方确保业绩补偿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并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解除共管转入乙方账户。

3)如目标公司未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关于目标公司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解付至乙方二至乙方八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目标公司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乙方二至乙方八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十(10)个工作日内,将应解付现金对价一次性解付至乙方二至乙方八指定的银行账户。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乙方承诺:在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或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乙方不得将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7、违约责任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争议解决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凡因履行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9、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本协议为《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本协议为《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4)本补充协议与《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按照原有约定执行。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本补充协议为本次重组系列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4)本补充协议与本次重组系列协议(2020年10月23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2021年11月22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按照原有约定执行。

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本补充协议为本次重组系列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4)本补充协议与《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按照原有约定执行。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本补充协议为《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自动废止。《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4)本补充协议与《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按照原有约定执行。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本补充协议为《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自动废止。《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4)本补充协议与《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按照原有约定执行。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本补充协议为《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自动废止。《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3)《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4)本补充协议与《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按照原有约定执行。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本补充协议为《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自动废止。《关于